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5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社会公众”)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7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银行定期存款”类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专用结算账户内募集资金已结清资金理财账户,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并注销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1000467954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2000190306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1000980818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101,171,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0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26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26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26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1,148,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4%;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1,140,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4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1,14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4%;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1,146,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1%;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9%;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30,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9%;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3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32%;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4%。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43,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4%;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4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4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6%。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本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立,梁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101,171,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0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26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26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26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1,148,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4%;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1,140,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4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1,14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4%;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1,146,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1%;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9%;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30,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9%;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3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32%;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4%。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43,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4%;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14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4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6%。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本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立,梁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故公司应对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48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994,000股减少至171,906,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3,994,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71,906,000元。(最终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债权人已知晓相关情况
三、债权人权利的保护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回购计划予以兜底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债权申报人,申报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3、联系人:吕文婧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970566
5、联系邮箱:603353@hnsj.com

(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二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三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三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三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三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四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四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四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四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五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五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五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六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六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六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六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七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七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七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七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八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八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八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九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九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九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九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零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零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零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零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零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零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零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零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零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一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一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一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一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一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一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一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二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二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二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二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二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二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二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三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三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三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三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三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三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三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四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四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四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四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四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四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四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五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五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五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五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五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百五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一百五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的议案
(